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155,83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872%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82人。
-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后、股票上市流通前，

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1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4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

5、2024年7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了《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6、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5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鉴于82名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要求未完全达标、1名激励对象离职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8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8,427股。2025年7月24日，上述股份注销实施完毕。

8、2025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235,066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8月1日。

9、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受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4年7月16日，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7月16日届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7月16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序号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类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类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见下表） 注：上述"扣非后归属股东净利润"指标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以经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5813号），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212,593.84万元，较2023年增长26.84%，扣非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2,214.79万元（已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较2023年增长33.13%。公司层面营业收入业绩考核指标介于触发值和目标值之间，净利润业绩考核指标高于目标值，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98.10%。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E五个档次，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评价结果：A / B / C / D / E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100% / 100% / 80% / 50% / 0%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的82名激励对象中：63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A/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18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50%。

序号3内表：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扣非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A）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B）	
		目标值（An）	触发值（Am）	目标值（Bn）	触发值（Bm）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30%	20%	30%	20%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度		完成度对应系数（X1、X2）	
考核年度扣非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A）		A≥An		X1=100%	
		Am≤A<An		X1=80%+（A-Am）/（An-Am）*20%	
		A<Am		X1=0%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B）		B≥Bn		X2=100%	
		Bm≤B<Bn		X2=80%+（B-Bm）/（Bn-Bm）*20%	
		B<Bm		X2=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X=0.7*X1+0.3*X2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激励对象按照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同确定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进行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8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55,833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8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155,833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402,483,111股的0.287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1	张海江	副总经理	81,810	40,128	49.05%
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技术人员（81人）		2,394,280	1,115,705	46.60%
合计			2,476,090	1,155,833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讨论审议，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82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55,833股。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后续应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82名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要求未完全达标、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等情况，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
- 本次回购数量：82,212股
- 本次回购价格：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而回购的价格为10.1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8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2,212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1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4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

5、2024年7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了《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6、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5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鉴于82名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要求未完全达标、1名激励对象离职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8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8,427股。2025年7月24日，上述股份注销实施完毕。

8、2025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235,066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8月1日。

9、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说明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中第七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为：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扣非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A）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B）	
		目标值（An）	触发值（Am）	目标值（Bn）	触发值（Bm）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30%	20%	30%	20%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度		完成度对应系数（X1、X2）	
考核年度扣非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A）		A≥An		X1=100%	
		Am≤A<An		X1=80%+（A-Am）/（An-Am）*20%	
		A<Am		X1=0%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B）		B≥Bn		X2=100%	
		Bm≤B<Bn		X2=80%+（B-Bm）/（Bn-Bm）*20%	
		B<Bm		X2=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X=0.7*X1+0.3*X2			

注：上述"扣非后归属股东净利润"指标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以经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5813号），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212,593.84万元，较2023年增长26.84%，扣非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2,214.79万元（已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较2023年增长33.13%。鉴于公司层面营业收入业绩考核指标介于触发值和目标值之间，净利润业绩考核指标高于目标值，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98.10%。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激励对象按照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同确定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进行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82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63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A/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18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50%。

根据上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拟对8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2,21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0.85元/股调整为10.15元/股。

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0.1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02,483,111股变更为402,400,899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1,238,045	-82,212	361,155,83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245,066	0	41,245,066
股份合计	402,483,111	-82,212	402,400,899

注：公司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讨论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等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尚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82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82,212股予以回购并注销，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完成上述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02,483,111股变更为402,400,899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02,483,111元变更为人民币402,400,899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5月30日起45天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联系人：张亮

3、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建业路576号

4、电话：0571-86697018

5、传真：0571-86690083

6、Email：IR@e-heatwell.com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1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4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

5、2024年7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了《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6、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5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鉴于82名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要求未完全达标、1名激励对象离职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8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8,427股。2025年7月24日，上述股份注销实施完毕。

8、2025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235,066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8月1日。

9、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26年5月14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402,483,1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截至2026年5月20日，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2、调整方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根据以上规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回购价格=10.85元/股-0.70元/股=10.15元/股，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10.85元/股调整为10.15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讨论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调整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建业路576号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7日通过邮件及书面文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会议由董事长楼冠良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402,483,1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10.85元/股调整为10.1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82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同意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2,212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155,833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82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6-021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理财的审批情况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经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获审议本议案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所购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在上述额度与期限范围内自有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获审议本议案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所购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在上述额度与期限范围内募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无异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9日和2025年4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8日和2026年4月22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	资金来源
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2,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2月26日	34天	无	募集资金
2		协定存款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2月26日	55天	无	募集资金
3		协定存款	5,1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3月19日	34天	无	募集资金
4		协定存款	9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3月19日	49天	无	募集资金
5		协定存款	8,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3月19日	61天	无	募集资金
6		协定存款	1,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3月19日	62天	无	募集资金
7		协定存款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4月22日	28天	无	募集资金
8		协定存款	4,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5月08日	12天	无	募集资金
9		协定存款	6,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5月08日	18天	无	募集资金
10		协定存款	4,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5月21日	5天	无	募集资金
1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智尊享金鳍171号	15,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05月23日	12个月	无	募集资金
1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享利114期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08月21日	8个月	无	募集资金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智衡盈系列350期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11月20日	6个月	无	募集资金
1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三值稳健2025002期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12月18日	140天	无	募集资金
15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享376号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1月22日	4个月	无	自有资金
16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鑫947期	2,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3月20日	1个月	无	自有资金
1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动系列647期	7,5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3月26日	2个月	无	自有资金
1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动系列678期	7,5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4月03日	38天	无	自有资金
1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享81号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08月22日	9个月	无	募集资金

三、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	资金来源
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4月22日	28天	无	募集资金
2		协定存款	4,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5月08日	12天	无	募集资金
3		协定存款	6,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5月08日	18天	无	募集资金
4		协定存款	4,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5月21日	5天	无	募集资金
5		协定存款	21,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5月21日	活期	无	募集资金
6		协定存款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5月29日	活期	无	募集资金
7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鑫966期	3,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4月22日	1年	无	自有资金
8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龙鼎金牛113期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4月22日	1年	无	自有资金
9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享409号	15,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4月23日	1年	无	自有资金
1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三值稳健2026001期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4月23日	1年	无	募集资金
1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5月21日	1个月	无	募集资金
12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鑫982期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5月20日	1年	无	自有资金
1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看涨宝1126期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5月21日	1年	无	募集资金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收臻享1号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5月21日	1年	无	募集资金
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宝16号	15,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5月22日	1年	无	自有资金
1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睿享增盈155期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5月22日	1年	无	自有资金
1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彩增盈124期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5月27日	1年	无	募集资金

四、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2.4亿元（含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3.1亿元（含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股东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开展及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六、备查文件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4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6年5月1日，公司在中信银行荆州分行办理2笔结构性存款，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3.3亿元，获得收益44.0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荆州分行	18,000.00	2026/5/1	2026/5/28	1.64%	18,000.00	21.84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荆州分行	15,000.00	2026/5/1	2026/5/29	1.65%	15,000.00	18.99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36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华卫琦先生通知，华卫琦先生基于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于2026年5月29日以自有资金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A股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股）	本次买入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股）	买入均价（元/股）
华卫琦	董事、常务副总裁	7,000	8,000	15,000	73.52

上述人员确认，本次股票交易均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承诺上述所购股票自买入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卖出。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6-010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5月2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表决截止日为2026年5月29日。会议的召开和参加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2026年度公益捐赠计划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方正富邦基金"）自2026年6月1日起终止与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的相关销售业务合作，同时不再受理通过中证金牛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

本公司基金在中证金牛已无保有份额，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将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信息，请投资者妥善作好交易安排。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请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方正富邦基金客服电话：400-818-0990

方正富邦基金网址：www.founderff.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30 日